

#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本簡章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」、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。
- (二)年齡在 65 歲以下(民國 4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)。
- (三)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四)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。
- (五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，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。

三、甄選類科及名額：

- (一)正取 1 名。
- (二)備取若干名，期間如有新增同類科代理教師職缺時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二號)電話：25944413#170

六、報名費：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表件：

- (一)報名表(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，自行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二)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  - 1、國民身分證。
  - 2、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)。
  - 3、幼兒園教師證書。
  - 4、切結書。
  - 5、自傳。
- (三)可提供相關特殊專長與工作經驗佐證資料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教學演示：佔 50%。
  - 1、模擬班級教學，試教 15 分鐘。
  - 2、教材範圍：
    - (1)由本校所指定之主題名稱中，自選一主題進行幼兒教學。

(2)教學主題名稱詳如附件。

(3)教學準備：應試者自行準備教具並備妥教學活動設計1式3份。

(二)口試：佔50%，

內容以教育專業（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）為範圍，應答時間為10分鐘。

十、甄試日期時間：

(一)日期：105年7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開始進行甄試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上午8時40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（攜帶國民身分證）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報到後不得離場，9時開始甄試，試場及甄試流程當天公布。

十一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甄選：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各佔50%

1、教學演示：教學能力35%、教學活動設計25%、班級經營20%、  
教具運用20%

2、口試：專業素養50%、表達能力30%、儀容舉止20%。

(二)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(三)凡未達本校之最低錄取標準（80分以上）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，公告方式如下：

(一)錄取名單於105年7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[www.tjps.tp.edu.tw](http://www.tjps.tp.edu.tw)）。

(二)錄取者應於105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繳交教師證書及畢業證書正本，完成報到應聘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代理教師聘期為105年8月26日期至106年7月2日。

(二)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應試人員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對應試成績如有疑義，請於7月28日中午12時前，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核算。（僅對分數加總，並限複查一次）

(四)經錄取後應接受學校相關職務與課務安排與指定。

(五)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，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。

(六)錄取者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

透視)。

(七)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，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。

(八)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
(九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。

附件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試教指定主題名稱

一、快樂上學去

二、我的心情

三、健康寶寶我最行

四、夏天來了

五、各行各業

#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甄選報名表

##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 照 片	
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	
現 職		教師證字號			
通訊住址					
E-MAIL					
原學校或 現職地址		聯 絡 (住家) 電 話 (手機)			
學 歷	1. 專科學校 科 組				
	2. 大學 學院 系				
	3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畢 (肄)				
經 歷	序號	曾 服 務 單 位	擔任過之職務	起 迄 年 月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特殊表現	1.		2.		3.
	4.		5.		6.

## 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基本 資料 審核	國民身分證	有 ( ) 無 ( )	自傳	有 ( ) 無 ( )
	國民小學教師證書	有 ( ) 無 ( )	切結書	有 ( ) 無 ( )
	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	有 ( ) 無 ( )	特殊專長證明 (本項為非必要文件)	有 ( ) 無 ( )

## 三、審查結果：

繳費驗證	初 審 結 果	符合資格	資格不符	審 查 人 員	人事與教評委員
出納組長					

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人

參加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105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檢附資料不實或有其他違法之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約聘者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立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日